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伊河湾项目
合同名称	供热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9,194,645.88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9,194,645.88
合同类型	开发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市锦泓水业有限公司 类型： ：开发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伊河湾项目->综合部
经办人	白兰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和地下
工期	
形成方式	委托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伊河湾住宅小区项目 1#-3#、5#-9#、地下车库共8栋建筑（建筑规划总面积暂定115849.06m <sup>2</sup> ，其中采暖建筑面积 85135.61m <sup>2</sup> ）除室内采暖系统及与用户管道井连接部分以外的供热工程及设施的建设，包括该项目红线内供热管网、热力站内供热设备、庭院管网、楼道内共用立管及入户管道井连接点以外的装置设施，施工终点为管道井内入户最后一道阀门。
合同概述	伊河湾住宅小区项目 1#-3#、5#-9#、地下车库共8栋建筑热力施工，合同总价款为9194645.88元（108元/平米）。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为9194645.88元（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捌角捌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759190.944元，不含税价：8435454.936元。合

同签订后，项目供暖施工具备进场条件一个月前甲方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合同款，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正规电子发票，并按收到的款项组织施工。

2.1甲方向乙方支付 4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肆百万元整），且现场具备乙方施工条件后十日内，乙方进场施工3#、5#、7#、8#、9#楼内的立管部分、地下车库管网及入户装置设施安装调试；

2.2甲方向乙方支付 2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且现场具备乙方施工条件后十日内，乙方进场施工1#、2#、6#楼内的立管部分、地下车库管网及入户装置设施安装调试；

2.3甲方向乙方支付 21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且现场具备乙方施工条件后十日内，乙方进场施工本项目热交换站设备安装；

	<p>2.4甲方向乙方支付 1094645.8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捌角捌分）且现场具备乙方施工条件后十日内，乙方进场施工本项目供热管网施工安装；</p>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p>按施工图及现行城镇集中供热有关设计规范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验收。</p> <p>乙方的保修范围仅限乙方施工部分，其中入户装置保修期为六年，其余保修期为贰年，均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保修。</p> <p>2、采暖系统中非乙方施工部分的保修、后期维护及管理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概不负责（或甲方有偿委托乙方）。</p>
备注	